

有鑑於近年來政府紛紛提出各項綠色能源產業發展計畫，致多數廠商對國內市場未來前景頗為樂觀，進而積極投資，造成產能過剩現象，尤其是太陽光電電池部分，顯示我國綠色能源產業鏈仍有調整與改善之空間。為避免業者盲目投資過度競爭之紅海產業，造成投資浪費、產能過剩之情形，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提出現階段綠色能源產業及產能布局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邱志偉

10、

有鑑於台電公司現有綠色能源設施之平均發電設備利用率過低，卻必須耗費大量資源，實不符發電經濟效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智慧型電表問題並結合智慧型電表進行電力需求面管理，有效控制用電負載，以降低供電成本，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減少缺電機率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邱志偉

11、

為推動再生能源，應結合國際趨勢，積極建構台灣成為全球再生能源設計、開發及製造中樞，進而掌握周邊系統規格發展，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的發展，推動上、中、下游及周遭施工產業合作，發揮國內下一個明星產業。

建議：

經濟部成立『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辦公室』推動再生能源。

提案人：邱志偉 陳曼麗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針對都市發展緩慢或因區位條件不適宜發展工業之地區，實已無發展工業之使用需求，土地閒置與利用遭受限制，變更程序冗長，土地無法配合地方政府經濟發展的現況做有效利用。地方政府為推動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變更使用分區緩不濟急，特提案要求經濟部檢討「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在確保避免產業用地流失之原則下，必須考量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之需要，檢討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及非工業使用面積比例，讓地方政府可在尚無工業使用需求前，得要求閒置工業區先行提供閒置土地供作地方政府發展觀光及產業使用。

提案人：陳明文 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函請內政部」後的「修正」二字改為「檢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改為「檢討修正」。